

亞洲大學圖書館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0.10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09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條條文
94.09.09 亞洲秘字第 9400615 號函發布
95.11.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、3、4、6 點條文
95.12.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21 號函發布
100.03.16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6 點條文
100.04.12 亞洲秘字第 1000004438 號函發布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5.07.27 亞洲秘字第 1050009985 號函發布
105.12.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6.01.19 亞洲秘字第 1060000874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整體發展，推展圖書館業務，以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圖書館推展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，包括：
 - (一) 圖書館制度之改善與加強，重要規則辦法之審議。
 - (二) 圖書館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。
 - (三) 圖書館發展計畫諮詢與意見之提供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及任期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附屬醫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。
 - (二) 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三名教師擔任；通識教育中心(含體育室、軍訓室)推薦二名教師擔任。
 - (三) 學生委員：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二名學生(議)會幹部擔任，任期依職務進退。
 - (四) 上述推薦委員，經報請校長遴聘得為本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